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6)第 E0085 号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审核报告 (续)

德师报(核)字(16)第 E0085 号

三、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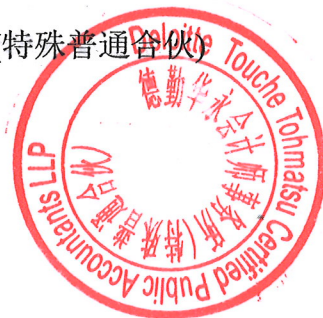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文惠
秦嵘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4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93,587,85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9,909,334.65 元。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 147,070,416 股;其余 46,517,437 股由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53,569,989.8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440,000.00 元,净额为人民币 639,129,989.85 元。上述现金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收到,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 13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742.7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35,209.92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39.6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 11014812846007。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协议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违反相关规定和监管协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 产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14812846007	活期存款	35,209.92
合计				35,209.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65,35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42.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42.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承诺投入金额(1)	2015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5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上海临港碧云壹零项目	否	63,913.00	63,913.00	不适用	28,742.73	28,742.73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3,913.00	63,913.00	不适用	28,742.73	28,742.73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357.00 万元，扣除承销费、证券登记费等共计人民币 1,444.00 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913.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
- 2、自募集资金到位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此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董事会批准。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